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陳韻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巧蕾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宇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（109年度勞專調字第282號）結果不成立，未於法定期間內拒絕續行訴訟，視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867,28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804元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1條所明文規定。再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

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勞動調解視為起訴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查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則自其所稱遭被告解僱之日起即109年2月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超過5年，其第一項聲明即應以5年之薪資收入及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700元，每月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2,088元，則其5年之薪資及被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總計為2,867,280元（[45,700元＋2,088元]x12個月x5年），其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較第二、三項為高，應依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2,867,280元定之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,413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扣除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609元（29,413元x2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原告應先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,804元，再扣除原告已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原告應再行補繳7,804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4,1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